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文件

皖社科字〔2019〕3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社会科学专业研究队伍，更好地发挥社科理论工作者在促进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安徽省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特点，特制定本评审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所称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方式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已取得非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凡符合本评审标准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转评社会科学研究系

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导向；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行研究岗位职责。

第八条 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副研究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2. 获得研究生（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 经考核合格出站博士后，现从事本专业工作。

（三）助理研究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从

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2. 获得研究生（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四）研究实习员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第十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五章 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员条件

申报研究员资格，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八、十条和第九条第（一）款外，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

（一）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主持完成一项国家级课题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4. 主持完成二项省（部）级课题或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课题且参与完成一项国家级课题（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二）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字数总量平均每年不少于 3 万字，兼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非专职研究岗位的管理人员，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规定标准的 2/3。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

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学术成果获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同相应数量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视同最多不超过 5 篇：

1. 1 篇对策研究报告（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被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可视同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 篇对策研究报告（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部）级机构采纳，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3 篇。

2.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可视同 3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3 篇。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科研成果，可视同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科研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3 篇。

代表作 3 篇，至少有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含视同），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研究员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研究员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研究员资格，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八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外，任期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 30 万字，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视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须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要求。

代表作 3 篇，至少有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含视同），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研究员学术水平。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条件

申报副研究员资格，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八、十条和第九条第（二）款外，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

（一）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2. 参与完成二项国家级课题（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或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课题；

3. 主持完成三项市（厅）级课题或主持完成二项市（厅）级课题且参与完成一项省（部）级课题。

（二）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字数总量平均每年不少于 2 万字，兼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非专职研究岗位的管理人员，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规定标准的 2/3。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学术成果获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同相应数量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视同最多不得超过 3 篇：

1. 1 篇对策研究报告（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被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可视同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 篇对策研究报告（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

(部)级机构采纳, 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2 篇。

2.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可视同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2 篇。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科研成果, 可视同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科研成果(三等奖须排名前 3), 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2 篇。

代表作 3 篇, 至少有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含视同), 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学术水平。

第十四条 副研究员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八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外, 任期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 20 万字, 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学术成果获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视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 须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要求。

代表作 3 篇, 至少有 2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含视同), 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助理研究员条件

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八、十条和第九条第(三)款外, 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

(一) 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一项省（部）级课题；
2. 主持完成一项或参与完成二项市（厅）级课题。

（二）论文著作条件

每年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至少整理或撰写 1 篇及以上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3.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学术成果获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同相应数量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 1 篇对策研究报告（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部）级机构采纳，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助理研究员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八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外，任期内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每年至少整理或撰写 1 篇及以上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同时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

3.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学术成果获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须符合第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研究实习员条件

申报研究实习员资格，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八、十条和第九条第（四）款外，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

（一）业绩条件

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

（二）论文著作条件

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撰写研究报告（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1篇以上，或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

第十九条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仅限初次认定，已取得职称人员不得再次认定）：

（一）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生毕业。

（二）研究实习员：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硕士研究生毕业。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评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转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技术人员，转岗1年后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转岗评审。不经转

岗评审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如所学专业与申报任职专业不同或不相近，须通过接受继续教育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后方可申报。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者，不得申报；任期内，年度考核未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二）所称“市（厅）级课题”，是指承担省辖市和省直厅（局）课题。

（三）所称“省（部）级优秀成果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发的政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四）所称“成果字数总量”，是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被采纳的调研报告的字数总和。在学术刊物“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含实际为论文集的著作）以及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安徽日报》外的报纸等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只计入成果字数总量。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所称核心期刊包括：CSSCI 来源期（集）刊、SSCI 期刊、《人民日报》（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字数

不少于 2000 字)、《光明日报》(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求是》、《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或原文 1/2 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000 字以上,或原文 1/2 以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转载的学术论文原期刊若是核心期刊,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及所属单位、高职高专院校研究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可适当放宽。学术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规定标准的 2/3,论文著作不少于规定标准的 4/5。市(厅)级课题、市(厅)级奖项、研究报告被市(厅)级领导批示或市(厅)级机构采纳等,可参照评审标准条件中的省(部)级要求;省(部)级课题、省(部)级奖项、研究报告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部)级机构采纳等,可参照评审标准条件中的国家级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中学术成果获奖以获奖证书为据,课题以结项证书为据。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评审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